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等文件精神，教育局起草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38 号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收，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236887。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00。

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和培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到2025年，引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100名以上，引育省级及以上高端人才20名，培育嘉兴市级及以上高端人才80名；培育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500名以上。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平湖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平湖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特别要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加大创新人才引进政策

1.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带头人，采取面谈、考核、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层次人才，采取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加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择优聘用。

2.加强人才引进奖励。对正式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从事教学一线，给予购房补贴、引进专项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附件1）引进的A、B、C、D、E五类高端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50%给予最高享受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购房补贴。

(2)高学历、技能型人才：专业对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或其他非“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50%给予最高享受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

(3)优秀、紧缺型应届毕业生：C9大学以及“双一流”建设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与专项奖励20万元，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毕业生给予专项奖励10万元；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50%

给予最高享受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上述引进的人才需签订不少于 5 年的服务合同。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的发放方式按市相关规定执行：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已满 5 年的，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购房全额补贴；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未满 5 年的，在见习期结束后，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合格，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均分 3 年兑现，第一年补助 5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 25%，若补助期内工作满 5 年，经年度考核合格，给予余额一次性补助。若有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助力平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长三角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平湖市担任管理指导顾问、学科竞赛教练等职务，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职业（技工）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技能竞赛教练等职务，服务期一般不少于 2 年，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4.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教育高层次人才。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以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金额。

三、人才培育

（一）构建优秀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平湖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培

养人选）、嘉兴市名教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省特级教师、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梯次培养体系。

（二）完善优秀人才评选机制

省特级教师评选按《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规定》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地市级名师名校长中推荐。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及学科带头人评选按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嘉教〔2019〕159号）执行，一般从业绩突出的平湖市名师名校长中推荐。平湖市名师名校长每3年评选一次，具体按照《平湖市名师名校长评选培养管理办法》（平教人〔2012〕3号）执行。

（三）完善人才考核奖励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年）的通知》（嘉教人〔2020〕67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业创新、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文件，完善《平湖市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奖励目录及标准》，对优秀人才实行评上当年一次性奖励和学年度考核奖励制度。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名校长每三年向市教育局自主申报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项目，在每年进行项目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给予1.5万元奖励。其中

当年度新引进的人才 5 年内可按引进时具备的相应目录和标准要求就高享受，年满后需按重新评定的结果以就高原则享受。

（四）强化高层次人才再提升

根据高层次人才自身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专业再提升方案，有计划引导名优教师参与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和省教学名师等高端人才评审，鼓励高层次人才根据专业再提升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省级专业人才和准备申报省特级教师的嘉兴市名教师出版专著。提升在职教师学历能力素养，对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并签订服务合同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修订《平湖市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提升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

（五）加大科研创新奖励力度

设立教育科研创新成果奖。获国家级基础教育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20 万、10 万元；获省人民政府基础教育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3 万、1 万元；获地市级人民政府基础教育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 万、0.8 万、0.6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由组织部（人才办）、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调解决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政策保障

市教育局要进一步优化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单位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教育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单位空余编制不足时，可根据“特设岗位”情况统筹安排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紧缺人才。

（三）服务保障

经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部门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安排就学；属普通高中阶段的，由教育部门结合学生学业情况安排到省级重点中学就读。教育局建立教育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

（四）经费保障

每年安排教育人才发展资金，对全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评选、高层次人才培育等有关政策待遇的落实等予以保障。市教育局要提高经费使用的精准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优秀人才有关待遇，上级有政策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同一时期，获得同一类别多种荣誉的，只享受级别最高的岗位津贴和考核奖励。对优秀人才实行一次性奖励和目标考核奖励制度，学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年度考核奖上浮 20% 的奖励，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及其他待遇。

五、有关事项

1. 建立教育系统人才服务期制度，严格控制教育系统优秀人

才外流，稳定教育人才队伍。新评上各级各类名师的在本单位服务期不少于3年。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调离相应岗位，相关的津贴等待遇即行终止。

2.引进人才应与引进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期。通过柔性引才渠道引进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人才三方协商服务期，一般不少于2年。服务期内，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聘用合同（或者项目聘用、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其中，享受购房补助的个人，在服务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服务期未履约时间比例将购房补助余额退还。

3.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本市教育系统所属学校。人才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优秀人才有多项荣誉称号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责任事故、不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可取消其已获得的资格或终止其相关待遇。

5.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之前引进的，按平委办发〔2014〕27号文件执行。本意见由平湖市教育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

2.平湖市教育系统人才培育奖励目录及标准

附件 1:

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 年）的通知》（嘉人社〔2020〕67 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 号），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 A、B、C、D、E 五类：

一、A 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2.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3.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人才

1.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3.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类人才

1.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

2.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5.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5.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6.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人才

1.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杰出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2.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嘉兴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嘉兴市首席技师。

3.嘉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特、一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特、一等奖获得者。

4.嘉兴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类人才

1.“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

嘉兴巧匠。

2.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浙江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3.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平湖市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养奖励目录及标准

单位:元

序号	人才类别	评上当年 一次性奖励	学年目标考核奖		项目考核奖合格	月度岗位津贴	备注
			合格	优秀			
1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家教学名师、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	100000					
2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名校长	80000	15000	21000	15000	800	特级教师月度津贴不含省定部分，名校长在任职校长期间
3	省教坛新秀	10000					
4	嘉兴市教育名家	80000					
5	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	50000					
6	嘉兴市名教师、嘉兴市名校长	20000	12000	14400		500	名师任期 3 年，名校长在任职校长期间
7	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5000	9000	10800		500	任期 3 年
8	嘉兴市教坛新秀	5000					
9	平湖市名师、名校长	2000	2500	3000		300	任期 3 年
10	平湖市教坛新苗、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老将	2000					

注：月度岗位津贴就高享受；在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人才，月度岗位津贴按上述标准的 2 倍发放。